

公民與社會高中組教案 1： 干涉行政

教案設計者：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劉麗媛教師

一、課程設計理念

社會領域課程的核心理念在於涵育新世代的公民素養，培育學生面對未來、開展不同生涯所需的公民素養，以期公民面對各種挑戰時，能做出迎向「共好」的抉擇與實踐。基於課程的發展目標，公民與社會科著重培養獨立思考、價值判斷、理性決定的素養，對於族群、社會、地方、國家和世界多重公民身分的敏察覺知，涵育肯認多元、重視人權和關懷全球永續的責任意識。

在學生成為未來公民的歷程中，公民與社會科課程的學習內容，主要由四大主題所構成，分別為「A.公民身分認同及社群」、「B.社會生活的組織及制度」、「C.社會的運作、治理及參與實踐」以及「D.民主社會的理想及現實」。期待以公民身分認同為學習起點，引領學生探索所處社會生活的組織、制度、治理及參與，並且關注與思考當代民主社會中的重要議題，培養學生知識的探究與理解能力，發展民主溝通互動、團隊合作、問題解決及社會參與等公民實踐的素養。

本教案從主題「B.社會生活的組織及制度」，探討項目「h.干涉、給付行政與救濟」，其內容為條目中的「公 Bh-V-1 人民日常生活如何受到行政法的影響？行政法有哪些重要的原理原則？」當學生對於公民身分認同及社群的課程內容學習有所理解後，進入了社會，應能感受生活中隨時受到社會制度的影響，舉凡政治、法律、經濟制度等面向；在學生熟知權利、權力與規範的運作，了解憲法與人權的保障，政府的權力，必須由國會透過立法授權；國家公權力的行使，必須遵守法律保留、明確性、平等、比例、正當程序等原則，始有其正當性；對於作為憲法具體實踐的行政法，其功能與原則，應有進一步的認識。因此，本課程的設計主要在引導學生思考，作為憲法的具體實踐的行政法，其維護公益、保障人權、實現正義的功能應該如何落實，行政作為如何受到節制與規範。

本課程設計的主要目的，強調公民素養的培養尤應重視探究反思、實作參與，將學習內容與探究歷程結合在一起，以期喚起學習者學習意義的感知（making sense）以及真正的理解（understanding），建立師生共有共享的「有感學習」，藉由審議民主的教學方式，促使學生的學習活動能夠連結豐富寬廣的「真實脈絡」（authentic context），以及合作學習的情境，經由探索，提高自主學習的動機與能力，知識的運用與整合，同理心與參與實踐的能力發展，培養「自主行動」、「溝通互動」與「社會參與」的公民素養。

基於素養導向的理念，活動「監視之眼，正義之眼？」探討監視器在維護社會安全與保障個人隱私的平衡問題，思考公共性的危機，反思政府權力與人民權利的衝突，藉由審議「以警局所架設之路邊監視器所攝得之影像當證據，逕行舉發違停而開單」，結構式（SAC）討論法檢視此項政策的爭點，探討其對公私領域的相互衝擊及影響，進而深度思考干涉行政的功能與行政法的原理原則。

當人們面對爭議性議題或政策時，需要審慎思辨、理性溝通，支持或反對某項法律與政策的主張，必須提出論證來說服他人；透過對話的過程，這些主張與論點需接受其他人的質疑或挑戰。參與者不僅要提出理由來為自己的主張辯護，而且要聆聽、回應他人的論點，並反省、重新評估自己的論據是否無可非議。這種性質的公共討論，其目的在使參與者審慎考量各種論點的價值之後，能夠產生眾所信服的共識；即使無法達成共識，參與者也能共同理

解彼此的差異。

運用「structured academic controversy」, SAC 討論法, 透過文本結構性的討論, 提供學生對於爭議議題有深入的理解, 並協助學生發展慎思熟慮的主張, 確保衝突的主張可以被傾聽到, 被理解。這些思考讓學生更能體會公共生活中所面對的多元價值與利益衝突。藉由審議, 檢視「以警局所架設之路邊監視器所攝得之影像當證據, 逕行舉發違停而開單」的行政作為是否適當, 培養學生理性思辨, 溝通和分析各種論點, 以求達成決議。以便在處理爭議問題時, 具備進行公開討論的能力, 進而做出資訊完整的政策決定; 藉由有意義的討論, 提升學生學習自主性, 能夠作整體全面向的省思, 跳脫出單一面向的框架, 嘗試尋求另一種可能化解盲點、偏執與對立的新思維; 經由討論尋求達成共識, 培養聆聽、瞭解不同的意見, 參與公共對話的能力。

二、教學對象及其學習經驗

教學對象為高一或高二學生, 其學習的基礎分列如下:

教育階段	主題	項目	條目
國民中學	B.社會生活的組織及制度	g.憲法與人權保障	公Bg-IV-1為什麼憲法被稱為「人民權利的保障書」?
		h.干涉、給付行政與救濟	公Bh-IV-1為什麼行政法與我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?為什麼政府應依法行政? 公Bh-IV-2人民生活中有哪些常見的行政管制?當人民權益受到侵害時,可以尋求行政救濟的意義為何?
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	A.公民身分認同及社群	b.權力、權利與責任	公Ab-V-3民主國家中,人民或國家須經由何種正當程序才會被賦予法律上的義務或責任? 公Ab-V-4國家的權力行使,為什麼必須權責相符?
	B.社會生活的組織及制度	c.規範、秩序與控制	公Bc-V-1社會規範如何維護社會秩序與形成社會控制?在什麼情形下,規範會受到質疑而改變?
		g.憲法與人權保障	公Bg-V-2憲法如何規範國家公權力之行使以保障人權?

三、教學活動設計

活動名稱	監視之眼，正義之眼？	
領域核心素養	社-U-A2 對人類生活相關議題，具備探索、思考、推理、分析與統整的能力，並能提出解決各種問題的可能策略。 社-U-B1 具備使用語言、文字、圖表、影像等符號，以表達經驗、思想、價值與情意的智能，且能與他人溝通。 社-U-C1 具備對道德、人權、環境與公共議題的思考與對話素養，健全良好品德、提升公民意識，主動參與環境保育與社會公共事務。 社-U-C2 發展適切的人際互動關係，並展現包容異己、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的精神與行動。	
學習重點	學習表現 公 1c-V-2 整合公民知識論述自己的主張。 公 2a-V-1 關注社會生活相關課題及其影響。 公 2b-V-2 尊重或肯認社會中的不同主張及差異。 公 3c-V-1 傾聽他人意見並澄清彼此觀點。 公 3c-V-2 善用討論形成共識。 公 3c-V-3 整合成員特質並展現團隊合作成效。	學習內容 主題:B.社會生活的組織與制度 項目:h.干涉、給付行政與救濟 條目:公 Bh-V-1 人民日常生活如何受到行政法的影響？行政法有哪些重要的原理原則？
學習目標	1.說明行政法的功能。 2.舉例說明人民日常生活受到行政法影響的情況。 3.分析干涉行政作為的合理性。 4.判斷依法行政的原則。 5.關注行政法相關課題及其影響。 6.尊重他人的意見。 7.珍視並願意維護依法行政的價值。 8.傾聽他人意見並澄清彼此觀點。 9.善用討論形成共識。	
核心素養呼應說明	透過審議民主的教學，引導學生關注並思考生活中的公共議題，藉由審議「以警局所架設之路邊監視器所攝得之影像當證據，逕行舉發違停而開單」，以 SAC 討論法檢視此項政策的爭點，透過審慎思辨的過程，讓學生理性思	

辨，學習溝通、分析與統整論點，以求達成決議。培養其探索、思考、推理、分析與統整的能力，學習表達自己的意見，並尋求與其他同學的溝通與對話。

在活動的參與中學習人際互動，展現包容異己、溝通協調的精神，能在處理爭議問題時，具備進行公開討論的能力與討論的機會，進而做出資訊完整的政策決定，具備公共議題的思考與對話素養。

議題融入說明

教學設計融入的議題為「人權教育」，學習主題為「人權與民主法治」，探討的實質內涵為「人 U3 認識我國重要的人權立法及其意義，理解保障人權之憲政原理與原則」，所融入的學習重點為「公 Bh-V-1 人民日常生活如何受到行政法的影響？行政法有哪些重要的原理原則？」、「公 Bg-V-2 憲法如何規範國家公權力之行使以保障人權」，以培養學生能夠「整合公民知識論述自己的主張」、「關注社會生活相關課題及其影響」、「尊重或肯認社會中的不同主張及差異」、「傾聽他人意見並澄清彼此觀點」、「善用討論形成共識」。

●主題：人權教育

●學習主題：人權與民主法治

●實質內涵：

人 U3 認識我國重要的人權立法及其意義，理解保障人權之憲政原理與原則。

●所融入的學習重點：

公 Bh-V-1 人民日常生活如何受到行政法的影響？行政法有哪些重要的原理原則？

公 Bg-V-2 憲法如何規範國家公權力之行使以保障人權。

教學設計

教學程序（建議教學時間 100 分鐘）

一、準備活動

（一）教師將學生分組，每組 5-6 人不等，可視班級人數、課程的需求而定。

（二）教師準備審議學習單，以及學生審議回饋反思單（附件 3、4、5）。

二、發展活動

（一）簡介課程（5 分鐘）

1. 教師簡略說明本單元的主要學習焦點。

2. 引起動機：教師說明審議指南（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活動進行（85 分鐘）

進行審議民主與 SAC 討論法。

※審議進程序：

1. 閱讀資料（附件 2，審議文章 1、2），找出重要或是有趣的論點（附件 3）。

2. 小組（每組 4~5 人）閱讀討論，並且記錄討論的內容。（組員將討論的內容記錄到附件 3 審議活動）

3. 介紹審議問題。（張貼出審議議題，將議題寫進附件 4 審議活動的對應欄位）

4. 小組列舉理由

- (1) 每組分成 A、B 兩個小組，小組兩方必須再瀏覽一次閱讀資料。
- (2) A 組找出最有力的理由，支持審議議題，而 B 組找出最有力的理由，反對審議議題。(每個人都必須列舉出至少一個理由。將支持與反對的理由記錄到附件 4 審議活動記錄單)

5. 呈現最合理的理由

小組須提出有說服力的理由來支持或反對審議議題。

- (1) A 組說明他們支持審議問題的原因，如果 B 組有不了解的部分，A 組必須回答這些問題，但不是提出爭論。
- (2) B 組說明他們支持審議問題的原因，如果 A 組有不了解的部分，B 組必須回答這些問題，但不是提出爭論。

6. 立場對調

為了理解彼此的論點，A、B 二組立場對調，說明對方所提過的論點，最讓人信服的理由。

- (1) B 組說明 A 組在議題支持方提出過的最有說服力論點。
- (2) A 組說明 B 組在議題反對方提出過的最有說服力論點。

7. 審議問題

- (1) 回到原組進行討論，在審議問題過程中可以使用，他們從議題學到的知識以及個人的經驗，作為統整討論的意見。
- (2) 在審議結束後，在組內討論中找出意見一致的部分，然後請學生輪流在組內發表自己的立場，並將它記錄下來(附件 4)。

※學生個人不一定需要贊成小組立場。

8. 審議的彙報檢討

集合全班進行學生審議回饋反思，讓學生討論以下問題：

- 每一方最有說服力的理由是什麼？
- 你認為雙方有哪些論點是一致的地方？
- 你仍然有疑問的部分是什麼？
- 你可以在哪裡取得更多資訊？
- 在民主社會為什麼需要進行議題的審議，其原因有哪些？
- 你或是班級可以做什麼來解決這個問題？包括：告訴其他人你學到的、寫信給官員、非政府組織或企業，或者是進行研究。(可以讓學生透過書寫、影像、錄音等方式對審議進行回饋，並將這些意見上傳到網路上)

9. 學生調查 / 學生回饋

- (1) 問學生：「你贊成、反對，或者你仍然沒辦法決定審議議題？」
- (2) 將回應記錄下來，並請學生完成審議回饋反思單(附件 5)。

三、教師統整(10 分鐘)

- (一) 教師講評學生的表現，並統整課程的相關概念。
- (二) 說明延伸作業-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民與社會研究試題。

學習評量

學習評量著重學生對於審議民主的參與和體驗，藉由 SAC 討論法，進行有意義的深度討論，引導學生對於課程核心概念的理解與應用，培養學習歷程中的學習態度。透過不同的學習評量方式和面向，來評估學生對學習「干涉行政的影響以及依法行政原則」的理解與應用。其歷程包括審議活動前摘要文本的整理，藉此了解審議議題的資訊，審議活動中傾聽、說明、提問與討論的記錄，以及小組審議共識的觀點整理。最後讓學生沉澱與整理，書寫活動回饋反思單。

此次活動可由師生共同評量，由教師觀察活動中個人及小組的表現，並且評量審議前後的學習單（附件 3、4、5），而學生則可互評審議共識的結果，小組審議共識的互評單可參考（附件 7），而附件 6 則可作為課後的延伸作業或練習。

審議的學習過程，透過讀、說、聽、寫的評量，學習自主學習，審慎思辨的論理，傾聽的同理練習，學習互動、溝通、對話，培養學生探索、思考、推理、分析與統整的能力。在活動的參與中學習人際互動，展現包容異己、溝通協調的精神，進而在處理爭議問題時，具備進行公開討論的能力，進而做出資訊完整的政策決定，具備公共議題的思考與對話素養，以達成學習目標與重點。

評量工具

- 附件 3「監視之眼，正義之眼」-審議問題摘要學習單
- 附件 4「監視之眼，正義之眼」-審議活動記錄單
- 附件 5「監視之眼，正義之眼」-學生審議回饋反思單
- 附件 6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民與社會研究試題（法律）
- 附件 7 評量範例-課堂報告（Rubric）評分表

四、支持資源

(一) 學生學習資源

- 1.高榮志 (民 104 年 5 月 1 日)。柯 p 為什麼沒有法治觀? 取自
<http://pnn.pts.org.tw/main/2015/05/01/%E3%80%90%E8%AA%AA%E6%B3%95%E3%80%91%E6%9F%AFp%E7%82%BA%E4%BB%80%E9%BA%BC%E6%B2%92%E6%9C%89%E6%B3%95%E6%B2%BB%E8%A7%80%EF%BC%9F/>
- 2.呂秋遠。用監視器抓違停無法源依據：柯 P 人治超越法治【ETtoday 政治新聞】。
取自 <http://www.ettoday.net/news/20150430/500033.htm#ixzz4GwHICv9u>
- 3.二谷。誰來監視那些監視監視器的人? 取自
<http://opinion.udn.com/opinion/story/8022/869944>

(二) 教師教學資源

- 1.許志雄 (民 101)。監視器與隱私權。月旦法學教室，111，6-8。
- 2.劉靜怡 (民 95)。隱私權：第一講 隱私權的哲學基礎、憲法保障及其相關辯論——過去、現在與未來。月旦法學教室，46，40-50。
- 3.劉靜怡 (民 96)。隱私權：第三講 隱私權保障與數位資訊社會。月旦法學教室，57，39-50。
- 4.人權報告書。台灣人權促進會人權檔案數位典藏計畫。取自
http://digitaltahr.org.tw/index_search.jsp?&main-search=&st=42&page=16
- 5.錄影監視器、警察蒐集資料職權與個人資料保護。全民個人資料保護聯盟。取自
<https://tahrpapd.wordpress.com/2004/12/10/%E9%8C%84%E5%BD%B1%E7%9B%A3%E8%A6%96%E5%99%A8%E3%80%81%E8%AD%A6%E5%AF%9F%E8%92%90%E9%9B%86%E8%B3%87%E6%96%99%E8%81%B7%E6%AC%8A%E8%88%87%E5%80%8B%E4%BA%BA%E8%B3%87%E6%96%99%E4%BF%9D%E8%AD%B7/>
- 6.隱私權。月旦法學知識庫。取自
<http://lawdata.com.tw/tw/SE.aspx?cx=007993891472084798786%3Aihkdxkpcce&cof=FORID%3A11&ie=utf-8&q=%E9%9A%B1%E7%A7%81%E6%AC%8A>
- 7.溫子欣助理研究員 (編製)，朱娟秀老師、林佑穗老師、吳雪霞老師、曾啟瑞老師、蘭淑貞老師、劉芳老師、萬序恬老師、葉月珍老師 (共同撰寫)。Rubric 評分表編製手冊。臺北市：臺北醫學大學。

審議指南

<p>what</p>	<p>審議是什麼？ 審議（有意義的討論）著重於意見的交換和分析各種論點，以求達成決議。</p>
<p>why</p>	<p>為什麼要採取審議？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民必須與其他人、社群的領導、民意代表進行意見的交流。 2. 在民主社會中，公民與官方代表在處理爭議問題時，具備進行公開討論的能力與討論的機會，以便做出資訊完整的政策決定。 3. 進行審議時需要保持開放的心態，才能在訊息和環境的變化間做出決策。
<p>how</p>	<p>什麼是審議守則？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仔細閱讀資料。 ● 專注於要討論的問題。 ● 仔細聽其他人怎麼說。 ● 檢查理解程度。 ● 分析其他人的說法。 ● 發言並鼓勵其他人發言。 ● 引述文件以支持你的論點。 ● 使用相關的背景知識，包括生活經驗與合理的方式。 ● 用心並動腦表達自己的想法與意見。 ● 當意見出現分歧時，須維持參與和尊重。

（活動設計資料來源:審議民主工作坊手冊，2014.11.09，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、台灣守護民主平台。）

審議文章

審議文章 1

監視器的主要目的是為維護交通跟治安，只是依據特殊的情形做彈性使用。將監視錄影器運用到治安維護工作上，可以有效降低危害發生率，以達到「預防犯罪」、「嚇阻犯罪」之目的，用監視器舉發違規停車，用在交通管理與交通執法上亦會有同樣的效果。

以警局所架設之路邊監視器所攝得之影像當證據，逕行舉發違停而開單，是希望用監視器取代員警人力取締交通熱點，避免讓員警當稻草人，減少員警的負擔，期盼藉由其「不疲倦的眼睛」的特性，對特定場域實施監控，在警力不足的情況下，仍可以達到充分監視的效果。讓使用路人產生「可能被開罰單」的心理壓力，自然可以減少民眾違規的機率，進而達到減少交通事故、促進公共安全的目的。以監視錄影器取代傳統警力站崗的方式，來改善交通秩序、進行交通取締工作，減少警察人力成本的投入。

以警局所架設之路邊監視器所攝得之影像當證據，逕行舉發違停而開單，可以建制「違規熱點」，結合違規案件的統計與地理資訊系統的分析，並歸納出違規事件案件頻繁發生的特定時刻、特定地點，如同酒駕防治於週末在重要道路路口設置臨檢點而降低酒駕比例，此舉將能有效預防與抑制違規民眾，也讓警力資源得以做最有利運用。

法律是服務人，而非人服務法律，參酌《警察職權行使法》第 10 條之規定，警察機關設置監視錄影器，必須在「須經常發生犯罪或經合理判斷可能發生犯罪的地點…」，是故，以台北市雖有 1 萬 4 千多支監視器是設立於治安要點，但並非都要全數用於交通違規取締告發，必定會考量以事故發生的嚴重度、次數及死傷人數來進行評估，選擇嚴重地點，或是不宜由警察站立路中間執法的多叉路口，設置道路專用監視錄影器，針對部分容易造成交通事故的違規行為，進行取締，相信是可以讓民眾接受的政策。

雖然監視器有侵犯人民隱私權的疑慮，而隱私權雖然很重要，但絕不是什麼擋者必死的帝王條款，無論在哪一部法律中都設有例外，若是為了達成足夠重大的政策目標，在較嚴格的程序要求與條件下，隱私資料還是可以被政府收集與利用的。

國外先進國家如美國、英國、韓國等，均以監視錄影器來輔助取締交通違規行為；同屬開發中國家的中國大陸、印度等地區，亦漸漸接受使用監視錄影器來進行交通執法。在警力日漸吃緊，勤務繁重依舊的台灣，為何不參照國外先進國家的方式，篩選易發生交通事故路口，運用現有的監視錄影系統，或重新建置交通違規舉發專屬的錄影監視器，設置適當的警示、提醒標誌，向用路人說明設置地點、執行的時間及重點舉發的違規項目，進而改善用路人的駕駛行為，達到減少交通事故死傷的目的。

審議文章 2

處理交通問題，應以疏導為主。違規停車不只是單純的違法問題，而是交通問題的病徵。違停熱點不應派警員 24 小時站崗；或用監視器舉發違規，應該是檢討該地點違停的合理性，以及想辦法在附近增加人民可以停車的地點。

從《憲法》來看，監視器有侵犯人民隱私權的疑慮；從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來看，無差別地蒐集國民資料也有違法之虞；從交通違規管理辦法來看也有種種不適用、於法無據的問題。所以監視器不是嚇阻違法的合理工具，更不是唯一的工具。從政府的角度來說，至少應說明違規停車熱點周遭停車需求與停車位數量評估、違規停車熱點與交通安全、事故發生率之間的關係、採用監視器舉發違停能減少多少違規停車？因政策採行而減少的警察人力成本投入又有多少？至少應以他國實行過後的數據來作為論證。

行政機關長期漠視《個資法》對於個人資料的保護，以追求效率或公共秩序為名，毫無設限的監控人民生活，監視器是人眼的延伸，歷史上的極權國家透過警察監視人民，現在監視器成了是國家之眼，權力之眼。如果監聽必須訂定專法規範，那監視又怎能不受法律監視？

根據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第 7 條的規定，違規停車，不論臨時或非臨時（駕駛人不一定在場），如果要開罰單，都得現場開單，不能逕行舉發，除非是符合第 7 條之 1（民眾檢舉，違規類型無限制）與第 7 條之 2（逕行舉發，需符合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，而且違規類型也有列舉限制）的情況，才可以用照相或攝影的方式舉發。根據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規定，政府以「符合使用目的」的攝影機或是相機拍照，逕行舉發「超速」是可以的，但如果市政府（非民眾）要以拍照或攝影處理違規停車，必須符合「當場不能或不宜舉發」的前提，而且「駕駛人不在場」，才能逕行舉發。

所以使用監視器舉發交通違規符合法令，目前監視器都以治安、交通為設置目的，但並非用來開罰單，若要用來抓違停開單，依據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第 7 條之 2 規定，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，警察局必須定期於網站公布設置地點，讓民眾知曉。

對於以監視器抓違停是否真能節省人力，仍令人質疑，因為監視器錄下影像，仍必須派員監控、判讀內容，尤其駕駛人在場的違規臨停，不能逕行舉發，需當場開單告發，員警如何從監視器內容判讀駕駛在場？勢必花費更多時間和人力判讀，而且無法立即排除違停狀況，日後申訴案件恐會增加。

依據《個資法》的規定，路口的監視錄影系統使用目的，主要在「維護公共安全及預防犯罪」，與一般用以取締超速或闖越紅燈之自動照相系統設備不同，所以他機關僅於為維護治安或公務使用之必要時，始得調閱、複製，監視器所攝得之車行資料，提供交通警察，作

為處罰之事實依據，係就治安所需而蒐集之個人資料，為「特定目的外之利用」，必須符合《個資法》第 16 條所定 7 款例外事由之一，始得為之。

照相可以取締超速，是因為於法有據；抓肇事逃逸可以用監視器，因為符合《個資法》。現行的法規就只是有條件的同意以科學儀器取締違規停車，如果法律不修正，而以監視器處理違規停車，市政府如果無法提出以犯罪偵防目的而設置之監視系統攝得資料，就無法得以提供交通警察作為案件裁罰基礎之法律依據，法律是為人服務，可是在法律尚未修正之前，我們只能就現行的法律來取締交通違規，否則，就是人治超越法治。

參考資料來源；

1.高榮志（民 104 年 5 月 1 日），柯 P 為什麼沒有法治觀？取自

<http://pnn.pts.org.tw/main/2015/05/01/%E3%80%90%E8%AA%AA%E6%B3%95%E3%80%91%E6%9F%AFp%E7%82%BA%E4%BB%80%E9%BA%BC%E6%B2%92%E6%9C%89%E6%B3%95%E6%B2%BB%E8%A7%80%EF%BC%9F/>

2.呂秋遠。用監視器抓違停無法源依據：柯 P 人治超越法治【ETtoday 政治新聞】。取自

<http://www.ettoday.net/news/20150430/500033.htm#ixzz4GwHICv9u>

3.二谷。誰來監視那些監視監視器的人？取自

<http://opinion.udn.com/opinion/story/8022/869944>

「監視之眼，正義之眼」-審議問題摘要學習單

一、選擇最重要的事實與最有趣的想法寫下來

1. _____
2. _____
3. _____
4. _____
5. _____
6. _____

二、試著以心智圖整理正、反方的論點。

「監視之眼，正義之眼」-審議活動記錄單

一、審議問題

以警局所架設之路邊監視器所攝得之影像當證據，逕行舉發違規停車而開單。

二、理由

(一) 正方立場所持的理由與反方的提問問題	
1.支持審議問題的理由 (A 組)	2.反對審議 (B 組) 提問的問題
(二) 反方立場所持的理由與正方的提問問題	
1.反對審議問題的理由 (B 組)	2.支持審議 (A 組) 提問的問題

三.交換立場

AB 二組立場對調，說明對方所提過的論點，最讓人信服的理由。

A 組說明 B 組在議題支持方提出過的最有說服力論點。	B 組說明 A 組在議題支持方提出過的最有說服力論點。

四.大組討論

放下原本的角色，回到原組進行討論。你可以使用（1）從議題學到的知識（2）個人的經驗作為統整討論的意見。在組內討論中找出意見一致的部分，並輪流在組內發表自己的立場，並將它紀錄在本張學習單。

備註：個人不一定需要贊成小組立場。

（一）組內意見一致的地方

（二）我的立場

「監視之眼，正義之眼」-學生審議回饋反思單

一、大組討論：我們學到什麼？

1.每一方最有說服力的理由是什麼？

A 組

B 組

2.雙方有哪些論點是一致的？

3.你仍然有疑問的部分是什麼？你可以在哪裡取得更多資訊？

4.在民主社會為什麼需要進行議題的審議，有哪些原因？

5.你或是班級可以做什麼來解決這個問題？

二、個人回饋：我學習到什麼？

1.活動之後，你對本次關注的主題有多少認識？〔1~5分〕

沒有更深入的認識

有更深入的認識

1

2

3

4

5



2.你增加了什麼新的觀點？

3.你在審議過程中，表現好的是哪些地方？你覺得需要做什麼來改善你的審議技巧？

4.你的小組提出什麼意見，或者是做了哪些有助於討論的事？

5.小組在進行審議時，有需要改善的地方嗎？請說出你的意見。

（活動設計資料來源:審議民主工作坊手冊，2014.11.09，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、台灣守護民主平台。）

附件 6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民與社會研究試題（法律）

日前某縣市首長，為提升取締違規停車之效率，建議以警局所架設之路邊監視器所攝得之影像當證據，逕行舉發違停而開單，引起爭議。

請依現行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第7-2條（如參考資料）與憲法的人權保障之原理與原則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1.若該縣市政府逕以監視器抓違停，可能限制到哪些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？（5分）
- 2.就以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第7-2條之規定而言，請問若該縣市政府警察機關，以監視器抓違停，如此之行政行為，是否符合該法律之規定？（8分）
- 3.若立法機關主張為了增進公共利益，因此授權行政機關，可以用監視器取締違停，但此為人權團體所反對，請申述其反對之可能理由為何？（12分）

參考資料：

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第7-2條（節錄第一項）

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，得逕行舉發：

- 一、闖紅燈或平交道。
- 二、搶越行人穿越道。
- 三、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，不依規定繳費。
- 四、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，或聞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工程救險車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。
- 五、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，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。
- 六、行經設有收費站、地磅之道路，不依規定停車繳費或過磅。
- 七、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。

（資料來源：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民與社會研發試題）

評量範例-課堂報告 (Rubric) 評分表

想要了解學生的學習成果所運用的方法，必須兼具全面性和多樣性，因此採取多元評量是較佳的方式。

(一) 多元評量

多元評量的方式，包含過程中的分組報告、口語表達與團體參與等，從個人的書面檔案、紙筆測驗與臨場口試中，呈現每位學生的學習成果。

(二) 評量學習參考要點

1. 評量學習過程和學生的表現或作品的品質，而非找出正確答案的能力。強調達到良好表現或成就優良作品的思考過程和論據。
2. 評量學生能否看出各種相關概念與技巧間的關聯，例如，學生在為討論做準備時，應該綜合運用閱讀、研究、寫作、表達和批判性思考等方面的能力，也應該了解如何運用其他領域的知識和技能，來處理面前的挑戰。
3. 事前提出表現好壞的評量標準，確定學生都很了解。提供團隊合作成功有效的衡量標準。小組合作和團隊互動都是非常重要的技巧，如果學生知道這些能力受到評量，就會予以重視。
4. 給學生機會評量自己的進步程度，決定自己的表現是好是壞。他們能藉這個機會學會以高標準來要求自己，也懂得在評量時自行判斷。因為在課程中多數學習策略不只使用一次，所以學生會不斷有機會省思自己的進步情況。
5. 提供學生充分機會，從老師、同儕和參與班上活動的社區資源人士處得到回饋。

(三) 評量範例

多元評量的方式，教師可以依據教學和學習者的需求，選擇不同的學習策略及評量，包括課堂報告 (Rubric) 評分、審議活動討論、學習經驗省思、學生審議回饋反思。以下以課堂報告 (Rubric) 評分來說明。

1. 評分說明

由於教師與同學對於課堂口頭報告優劣的認知跟標準都不盡相同，易影響評分結果的意義及公平性。因此，需要將評量標準「具體化」與「細緻化」。

Rubric 即是一種明示評分標準與教師期望的評分機制，不僅讓學生清楚了解評分依據以及為何獲得此分數，並且在事前就讓學生了解評分標準，幫助學生進行準備並提升表現。Rubric 的呈現方式，是將「評量指標」與「評分等第」交織而成評分表。評分表內各細格詳列學生獲得該評量指標中某等第成績的詳細標準。

Rubric 的實施流程，基本上包括：「教師編製 Rubric 評分表」、「事前對學生進行評分表

內容說明」、「依據評分表內容進行評分」的三大必備步驟。

教師可以自行依據個人的教育哲學、教學理念、班級與學生特性，修改 Rubric 範例，亦可由教師自行發展 Rubric 評分表，端視教師教學自主決定。

2. 課堂報告評分表編製重點

- (1) 本表僅為參考範例，教師可自行修改內容使用，或另外編製新表使用。
- (2) 課堂報告評量指標與評分標準，教師可以視課程需要選用，包括：「報告架構」、「內容正確性」、「時間控制」、「口語表達」、「肢體語言」、「台風」、「呈現方式」、「資料引用」、「聽眾回饋」、「媒材使用」等。
- (3) 編製 Rubric 評分表時，可將指標分為：「基礎要求」與「重點要求」兩大類進行思考，「基礎要求」相關指標包含該作業的所有基本要求；「重點要求」則強調教師對該項作業期待的展現特色，而其評量指標包含創意設計或創意呈現的相關項目。期初（或指派該項作業時）向學生說明 Rubric 評分表時即須言明，作業如有特色或優點，雖未列在評分表內容，但都可再額外加分，以鼓勵學生盡量發揮創意或巧思。

二、Rubric 評分表範例與使用—課堂報告

(個人&小組) 課堂報告 (Rubric) 評分表

評分等第 評量指標	待加強 (3)	尚可 (6)	良好 (8)	優秀 (10)	權重	得分
內容正確性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告內容與主題連結性弱，常見離題情形。 2. 報告內容邏輯鬆散或錯亂，難以理解。 3. 報告內容缺乏相關資料之引用。 4. 報告內容缺少實例補充，僅有單調之理論陳述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告內容與主題連結較為鬆散。 2. 報告內容邏輯嚴謹性普通，偶有前後矛盾或邏輯倒錯之情形。 3. 報告內容僅引用少數資料且來源註明有所遺漏。 4. 報告內容僅補充少數實例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告內容與主題有良好連結。 2. 報告內容邏輯大致清楚嚴謹。 3. 報告內容引用相關資料且註明來源。 4. 能提出貼切實例，協助聽眾理解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告內容與主題有極佳連結。 2. 報告內容邏輯清楚嚴謹。 3. 報告內容引用豐富資料且註明來源。 4. 能提出貼切且豐富的實例，協助聽眾理解。 	4	得分 *配 分權 重
口語表達與 台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講者缺乏自信，口語表達斷斷續續。 2. 報告內容掌握程度欠佳，常有唸稿之情形。 3. 與聽眾缺乏眼神接觸。 4. 時間掌握表現欠佳，有提前結束或超時報告之情形（超過或不足 5 分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口語表達順暢度普通，常有因緊張造成的停頓。 2. 報告內容嫻熟程度普通，常需看稿以繼續報告。 3. 與聽眾眼神接觸少。 4. 報告時間過長或過短，超時（前後 5 分鐘內）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口語表達尚稱順暢，講者停頓少。 2. 報告內容嫻熟，少有看稿行為。 3. 與聽眾有經常性的眼神接觸。 4. 時間掌握表現佳，大致於預訂報告結束時間結束（前後 3 分鐘內）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口語表達清晰順暢有自信，易於瞭解。 2. 報告內容瞭然於心，不需看稿。 3. 與聽眾有良好的眼神接觸，自然且兼顧所有聽眾。 4. 時間掌握表現極佳，無提前結束或超時報告之情形（前後 1 分鐘內）。 	2	得分 *配 分權 重

	鐘以上)。					
聽眾回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專心聽講者僅佔六成以下。 2. 聽講氣氛沉悶或嘈雜。 3. 無聽眾發問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專心聽講者約佔七成以上。 2. 聽講氣氛普通。 3. 有聽眾發問(1人)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大部分聽眾皆專心聽講。 2. 聽講氣氛大致符合講者設計與導引。 3. 部分聽眾發問(2~3人)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聽眾皆專心聽講。 2. 聽講氣氛符合講者設計與導引。 3. 聽眾發問熱烈(4人以上)。 	2	得分 *配 分權 重
創意呈現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儘為純口語報告。 2. 缺乏創意呈現，僅為投影片搭配口述報告。 3. 無創意呈現設計，或創意呈現離題且佔用報告大部分時間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雖有引用非口語資料作為輔助，但與報告連結度與聽眾接受度有限。 2. 設計創意呈現方式，與報告目的稍有連結，呈現效果有限。 3. 創意呈現橋段與主報告時間分配普通，創意呈現壓縮報告資訊呈現比重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適當引用非口語資料作為輔助，與報告有所連結。 2. 設計創意呈現方式，與報告目的具部分連結，且呈現效果尚佳。 3. 創意呈現橋段與主報告時間分配大致恰當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巧妙引用非口語資料作為輔助，與報告連結性強，且聽眾接受度高。 2. 設計創意呈現方式，與報告目的具良好連結，且呈現效果良好。 3. 創意呈現橋段與主報告時間分配恰當，相輔相成。 	2	得分 *配 分權 重
總分						得分 加總

(資料來源:Rubric 評分表編製手冊,溫子欣 助理研究員編製,共同撰寫朱娟秀老師、林佑穗老師、吳雪霞老師、曾啟瑞老師、蘭淑貞老師、劉芳老師、萬序恬老師、葉月珍老師,臺北醫學大學。)

三、小組報告評分表

評分者：班級：_____組別_____座號_____姓名_____

報告者：班級：_____組別_____座號_____姓名_____

小組成員：_____

報告主題：_____

評量日期：_____

評分標準/百分比	評分內容	得分	評語
內容正確性 (40%)	1.報告內容與主題的連結性 2.報告內容的架構與邏輯性 3.報告內容引用的資料且註明來源 4.報告內容的實例與補充		
口語表達與台風 (20%)	1.口語表達的清晰與流暢度 2.報告內容的掌握度 3.表達時與聽眾互動的儀態神韻 4.時間掌控度		
聽眾回饋 (20%)	1.聽眾聽講的專心度 2.聽講氣氛和講者設計與導引的相容度 3.聽眾的發問情況		
創意呈現 (20%)	1.輔助設計與報告連結性及聽眾接受度 2.創意和報告目的的連結性與效果性 3.創意呈現與主報告時間的分配適當性		

※ 個人加減分

1.加分：_____

2.減分_____

因為_____

因為_____
